

盐城市亭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盐城市亭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3
1.1	工作目标	3
1.2	工作原则	3
1.3	适用范围	4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4
2.2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15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15
3	监测、预报、预警	15
3.1	监测	15
3.2	预报	16
3.3	预警	16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19
4.1	综合研判	19
4.2	防汛应急响应	20
4.3	抗旱应急响应	29
4.4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35
4.5	信息报告和发布	36
5	保障措施	37
5.1	组织保障	37
5.2	资金保障	37
5.3	物资保障	38

5.4	队伍保障	39
5.5	技术保障	41
5.6	信息保障	41
5.7	交通保障	41
5.8	供电保障	42
5.9	治安保障	42
5.10	卫生医疗保障	42
5.11	转移安置保障	42
6	预案管理	43
6.1	预案体系	43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43
6.3	预案演练	44
6.4	预案解释部门	44
6.5	预案实施时间	44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重要堤防不决口、防洪闸站不失事、城乡供水不受影响、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防御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1.2 工作原则

1.2.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2.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危害和损失。

1.2.3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控、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1.2.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1.2.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预警响应、

指挥部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亭湖区境内发生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水旱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亭湖区人民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村（居）、园区、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利局。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联合工作组。

2.1.1 区防指组成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分管副区长，区政协副主席、

区财政局局长等。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亭湖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总社、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供电服务中心、省水文局盐城城区监测中心、盐城市农副产品加工交易园区、盐城市建军路商业街管委会、区城建集团、东亭产发集团、海瀛产发集团、盐城城北开投公司等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区防办主任由区水利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2.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变更或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

2.1.3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长)：主持区防指全面工作；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在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区防汛抗旱力量，组织召开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指

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区防指工作。

副指挥（区人武部部长）：负责组织民兵和协调部队（预备役部队），支持地方防洪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转移受灾人民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副指挥（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负责组织维护防汛抢险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阻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以及破坏水旱灾害防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防御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组织参与防洪抢险、群众撤离和转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农业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农业农村领域和条线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时流域性、区域性洪涝灾害和抗旱、城市内涝的防范工作。

副指挥（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统筹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各项资金。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区防指统一部署，负责本系统防汛抗旱等工作。

区政府办：负责全区防汛抗旱重大信息的收集和传递，为区主要领导提供决策依据；负责督导区政府、区防指布置任务的落实。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和协调部队（预备役部队），支持地方防洪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转移受灾人民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区发改委：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防御期间电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督促、指导区本级公共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做好防汛排涝工作；协调做好区级人防指挥工程和地下人防商业街的防汛排涝管理和督查；配合有关部门保障灾区生活物资供应；按照区应急局下达的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相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调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援物资调运。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水旱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

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对在校师生进行水旱灾害防御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配合各地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区工信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无线电干扰。协调做好有关防汛抗旱抢险所需物资器材的区内企业生产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和民政救助对象中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群体的防灾、抗灾工作及受灾情况调查，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本级抢险、救灾、物资、应急度汛、抗旱等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管理。

区住建局：指导协调全区城市供水保障，负责全区燃气保障；疏通所辖主、次干道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排除所辖快速路下和主、次干道、下凹式立交道路积水，大涝时做好所辖与外部河道相通的排水管道口门的封闭；组织落实城市公用设施和建筑施工工地的防汛工作；负责指导园林管理部门、住宅小区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辖区内物业公司保证小区及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畅通，排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积水排除；负责所辖城市建设工程涉河坝埂等阻水障碍的拆除。

区城管局：做好全区户外广告设施、店铺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范围内对向城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区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保障沟河环境整洁；按职责分工负责河道漂浮物清理，督促保持沟河环境整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交通工具的调运；负责安排人员撤退和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汛、旱情紧张时，协同公安部门，监督道路交通服从防洪安全及抢险救援要求；协调船舶航运、运输船只、内河港口做好防汛工作；协调海事部门做好水域船舶、水上作业人员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在履行《防洪法》义务的基础上，负责所辖交通建设工程范围内涉河阻水障碍的拆除。

区水利局：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水旱灾害防御期间水利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区级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汛抢险经费安排计划。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指导渔船、沿海养殖等海上生产作业的防台风工作；组织清除违法设置鱼罾、鱼簖和网箱等捕捞养殖设施。

区文广旅局：负责督促检查受洪涝、台风影响的景区、景点防御工作，指导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协助组织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

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请求省、市卫健委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完善区级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区供销合作总社：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做好农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利用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网点，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亭湖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因水旱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提供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汛指挥、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做好严重积水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依法打击

阻挠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以及破坏水旱灾害防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防御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组织公安参与防洪抢险；遇重大洪水、强台风等紧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水旱灾害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做好林业防灾减灾和生产恢复。

区气象局：负责全区灾害性天气监测与预报、预警工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影响程度做出评估并作出滚动预报，及时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区政府、区防指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按指令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亭湖区供电服务中心：建立防汛抢险组织，落实责任制，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遇建设标准以内最大洪水确保本系统输变电设施的防洪安全；保证全区防洪排涝设施、水文报讯站点、水旱灾害防御和抢险救援的电力供应保障与服务工作；保证汛期全区生产、生活用电正常可靠；遇超标准洪水

和突发性强降雨有应急措施，做好灾区抢险救灾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省水文局盐城城区监测中心：负责及时提供相关水情、雨情信息，做好水情预测预报、分析评估、总结评价工作。

区城建集团：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东亭产发集团：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海瀛产发集团：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盐城城北开投公司：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各镇、街道、农副产品加工交易园区、建军路商业街管委会：负责辖区内的水旱灾害及台风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层层分解并全面落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确保辖区内各项水利设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厂企业、住宅小区、地下空间、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及生命线工程的安全。

2.1.5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和应急处置。

2.1.6 应急联合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区防指启动全区防汛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并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10个工作组，服从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改委、区财

政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指示部署，按照省、市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2、监测预警组：由区气象局牵头，省水文局盐城城区监测中心、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亭湖生态环境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海洋、土壤及环境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亭湖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建集团、东亭产发集团、海瀛产发集团、盐城城北开投公司等组成。根据防汛抢险和抗旱需要，组织专家参与防汛抢险和抗旱技术支持。

4、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供销合作总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5、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供销合作总社和相关镇、街道等组成。负责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6、交通通信组：由区交运局牵头，区工信局、亭湖区供电服务中心、各基础电信企业等组成。负责做好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7、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消防救援局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秩序保障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镇、街道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9、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广旅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10、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1.7 防汛抗旱督导组职责

当区防指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适时下派督导组，由区防指相关主要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组成，主

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汛抗旱工作责任，督查检查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指反馈。列席属地防汛抗旱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工作。

2.1.8 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2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

镇（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村（居）、园区和企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以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本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区气象局负责亭湖区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区防办）。

省水文局盐城城区监测中心负责亭湖区区域内汛情、旱情的监测，汛期每日报送水情信息日报表，预报站点超警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区防办）。

区水利局负责亭湖区区域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

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道堤防、水闸泵站等监测，河势分析、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区防办）。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亭湖区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区防指（区防办）。

3.2 预报

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共享预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滚动预报和会商研判，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 预警

3.3.1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亭湖区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3.1.1 洪水预警

洪水预警等级按照《盐城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当新洋港盐城站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由盐城市水利局发布预警信息，亭湖区参照执行。

3.3.1.2 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盐城市暴雨预警发布标准执行（来源于《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业务标准》），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区气象局应综合研判，确定暴雨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3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等级按照《盐城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当新洋港盐城站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由盐城市水利局发布预警信息，亭湖区参照执行。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单位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

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建立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居委会）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建立本地区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镇（街道）叫应到村（社区），村（社区）叫应到网格员，网格员叫应到户、到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建立逐级预警叫应机制。启动叫应机制后的预警信息发布，下级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上级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下级责任人所属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在发布红色预警等极端情况下，叫应可从区级直达基层。落实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工作指令“两个直达”叫应工作机制要求，按照“谁预警、谁发布，谁主管、谁叫应”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做好水旱灾害预警和工作指令叫应工作。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

有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暴雨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之一。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水利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区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全区境内发生的流域性、跨县（市、区）及其他需区级参与的洪涝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按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4.1 综合研判

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区防办组织综合研判，必要时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镇（街道）防指参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区防指决定。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2.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Ⅳ级响应。

-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 2、市水利局发布新洋港洪水蓝色预警；
-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 4、流域性防洪工程和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
- 5、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运、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

（2）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汛情监视。区防办主任带班，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

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 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加强检查监测,随时掌握工程状况,确保安全运行。

(7) 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巡堤查险,薄弱堤段落实专人防守。

(8) 应急处置。严格控制运用水利工程,并视情加高加固薄弱堤段。

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2.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2、市水利局发布新洋港洪水黄色预警;
-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 4、流域性防洪工程和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
- 5、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运、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

(2)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适时派出督导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灾工作。

(3)汛情监视。区防办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准备。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至少1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加强检查监测,随时掌握工程状况,确保安全运行。

(7)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巡堤查险,薄弱堤段落实专人防守。

(8)应急处置。严格控制运用水利工程,并视情加高加固薄弱堤段。

(9)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编织袋、木材、机械等抢险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受淹区域前置抢排机泵。

(10)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过。

4.2.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2.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2、市水利局发布新洋港洪水橙色预警;
-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 4、流域性防洪工程和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镇(街道)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和抢险

救灾工作的通知，向事发地派出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灾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防洪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3）汛情监视。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坐镇指挥，区防指相关副指挥现场督导，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力量，10 个防汛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调用准备。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加强检查监测，随时掌握工程状况，确保安全运行。

（7）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群众和专业巡查队伍严密布防，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堤段、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8) 应急处置。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

(9)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编织袋、木材、机械等抢险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受淹区域前置抢排机泵。遇突发险情，全力抢险，必要时提请部队、消防支援，参加突击抢险。

(10) 强制措施。区委、区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2) 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3)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危险区域和受淹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2.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2.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2、市水利局发布新洋港洪水红色预警；
- 3、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4、流域性防洪工程和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可能或已经出现特别重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4.2.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镇（街道）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和措施，全面部署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2）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督导组驻地督导。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防洪排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人民政府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相关镇（街道）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3）汛情监视。区政府、区防指领导按照分工，分头坐镇和一线指挥，相关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10个防汛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到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

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需省或市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至少 3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6）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加强检查监测，随时掌握工程状况，确保安全运行。

（7）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相关负责同志驻守一线，加强群众和专业巡查队伍力量，加密巡查频次，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尽全力严密布防。

（8）应急处置。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当骨干河道堤防发生坍塌或出现决口时，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应急抢险，尽一切力量救援受困人员，并视情突击加筑二道防线，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城市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探索打通道路积水直接入河通道，减少积水受淹时长。

（9）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

力抢险。

（10）强制措施。区委、区政府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交通管制。公安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2）重点防护。各级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晌。

（13）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地区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4）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5）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Ⅰ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区防指按照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指令，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内圩区限排调度及监督检查；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防洪涵闸、排涝泵站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

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

各级洪水退水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4.3.1.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 （2）市水利局发布新洋港干旱蓝色预警；
- （3）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1.2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趋势。

（2）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

指每天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7）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

4.3.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4.3.2.1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中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2）市水利局发布新洋港干旱黄色预警；
- （3）其他需要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会商，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及发展趋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 （2）指挥部署。区防指召开会议，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

指挥和组织协调，动员采取各项抗旱措施，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防指进行动员部署，派出督导组、农业技术指导组，指导开展抗旱工作。

（3）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确保受旱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至少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全力开展引水、蓄水、保水。

（7）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8）挖掘水源。各镇（街道）组织开展疏浚河道、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提请气象部门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3.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4.3.3.1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2) 市水利部门发布新洋港干旱橙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3.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指导抗旱工作。动员社会力量，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饮水安全。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加大抗旱自救措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灾区全体干群积极投入到当地抗旱工作中。

(6) 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区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提请市防指,加大里下河引江流量,加强河网蓄水。

(7) 用水管理。严格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必要时通报约谈超计划用水地区。

(8) 挖掘水源。各镇(街道)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道、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3.4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4.3.4.1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大干旱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 (2) 市水利局发布新洋港干旱红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3.4.2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镇（街道）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2) 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督导组驻地督导。各级党委、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关部门滚动监测水情、旱情、墒情，并会商研判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至少 3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宣传抗旱救灾情况以及抗旱方针政策，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6) 工程调度。千方百计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

同时，提请市防指，加大里下河引江流量，全力维持河网水位。

（7）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8）挖掘水源。各镇（街道）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道、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10）社会动员。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4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4.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4.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2）市水利局解除新洋港洪水（干旱）预警；

（3）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

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24小时内上报。

4.5 信息报告和发布

4.5.1 信息报告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区、镇（街道）防指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较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在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或所在镇（街道）防指，按照规定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市防办。

(4) 各镇（街道）防指、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上报、通报和协调处置。

4.5.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

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信息由区防办会同相关部门发布，水旱灾情信息由应急部门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区政府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4.5.3 信息宣传

加大日常防汛避险知识宣传力度，增强全民防汛意识，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滚动发布预警、预报以及防灾减灾信息，增强市民自救能力。密切关注涉及防汛抗旱防台的民生信息，责任主体迅速处置，及时反馈，形成闭环。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镇（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责任人业务培训。

5.2 资金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汛抗

旱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地方和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抗旱救灾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防汛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汛抗旱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5.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水利、应急管理、发改委、供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抢险抗旱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特大洪涝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部位和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防汛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各镇（街道）防指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

备管理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指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

5.4 队伍保障

5.4.1 区级防汛应急抢险力量

区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区水利局、区交运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亭湖区供电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由省水文局盐城城区监测中心负责；水下探测由盐城苏盐钻井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方案设计由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江苏东亭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建 30 人以上组成的水利工程专业抢险队伍，配备挖掘机、

推土机、运输车等机械设备。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区通榆河圩堤管理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区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镇级（街道）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区人武部牵头负责，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民兵为骨干、区城建集团、海瀛产发集团等企业事业职工为补充的社会救援力量的应急抢险队伍体系，统筹全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巡堤查险队伍。各镇（街道）应建立健全巡堤查险机制，成立巡堤查险队伍，应急响应期间严密布防，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堤段、部位落实专人防守，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应急抢险队伍。各镇（街道）应参照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各重点企业、村组视情建立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3）抗旱服务队伍。各镇（街道）视情成立抗旱服务组织，在抗旱期间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5 技术保障

区防办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提升全区防办系统水旱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组建由相关单位、部门成立的会商组，及时会商突发水旱灾害应对方案，为指挥部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区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住建局承担城市积淹水的监测及城市排水防涝技术支撑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农业旱涝的监测及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区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交通管制。

5.8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等方面的供电需要，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严重洪水、雨涝出现时，要力争做到受淹区全部及时停电、非受淹区正常供电。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危害工程设施安全、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5.10 卫生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进行。在水旱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5.11 转移安置保障

各镇(街道)要提前组织做好人员与财产转移安置工作，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保证基本生活需求。

(1) 危旧房屋、建筑工地临时工棚、严重低洼易积水地区居住人员、五保户、孤寡老人以及其他经研判处于危险区域范围内的居住人员，由相关镇（街道）牵头，会同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各司其职，主动作为，组织临时转移，并做好安置工作。

(2) 对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各相关镇（街道）应迅速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区政府实施强制性撤离。在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时，应体现“关注民生、生活有序”，尽最大努力保证安置点人员的情绪稳定。

掌握需要转移安置的小区、人数，为老、弱、病、残、困人员提供转移安置的劳力、车辆、帐篷，并检查所有人员是否全部转移、安置，确保转移出来的人员，不再返回，确保转移安置人员有居、有食、有医。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亭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为亭湖区区级防御水旱灾害的总体预案，亭湖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亭湖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为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亭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亭湖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亭湖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

区人民政府审批。

2、镇（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防指备案。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由镇（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负责编制，本级人民政府审批；险工险段重点防御预案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编制，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由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牵头负责编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权限审批，报防指备案。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汛抗旱职责，细化完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4、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修订一次，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6.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防汛抗旱抢险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